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二年通函，內容為（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二年協議及由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所進行之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據此，項目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委任合營企業夥伴（倘其能成功中標）為該項目之建築工程承包商。

二零一二年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項目公司有意繼續邀請合營企業夥伴投標，並待其成功中標後，授予其建築工程合同，以聘用合營企業夥伴為該項目相關建築工程之建築工程承包商，項目公司遂與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一四年協議。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243,218,000 元人民幣（約 307,671,000 港元）、271,527,000 元人民幣（約 343,482,000 港元）及 396,290,000 元人民幣（約 501,307,000 港元）。

由於多於一項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協議項下各年度上限之規模測試超過 5%，訂立二零一四年協議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股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鑑於合營企業夥伴為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其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i)董事會已批准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二年通函，內容為（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二年協議及由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所進行之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據此，項目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委任合營企業夥伴（倘其能成功中標）為該項目之建築工程承包商。

二零一二年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項目公司有意繼續邀請合營企業夥伴投標，並待其成功中標後，授予其建築工程合同，以聘用合營企業夥伴為該項目相關建築工程之建築工程承包商，項目公司遂與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一四年協議。二零一四年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項目公司
- (ii) 合營企業夥伴

由於合營企業夥伴為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合營企業夥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年期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四年協議，項目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協議年期內，根據本集團向獨立投標者提供之投標程序及一般條件（包括例如因該項目變更而調整建築工程金額之一般條件），不時全權酌情邀請合營企業夥伴就該項目的建築工程合同投標。待合營企業夥伴成功中標後，項目公司將聘用合營企業夥伴為該項目相關建築工程之建築工程承包商，獲判之建築工程合同將受相關招標條款規限，而有關條款將與給予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者相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項目公司授予合營企業夥伴之建築工程合同之合同總值分別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二年通函所披露，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585,889,000元人民幣（約741,150,000港元）、433,818,000元人民幣（約548,780,000港元）及484,570,000元人民幣（約612,981,000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項目公司授予合營企業夥伴之建築工程合同價值分別約為9,096,000元人民幣（約11,506,000港元）、433,748,000元人民幣（約548,691,000港元）及115,579,000元人民幣（約146,207,000港元）。歷史年度上限乃參照該項目發展計劃當時已規劃時間表而釐定。然而，由於該項目之實際發展進度隨著時間而有所轉變（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之市場及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之多種情況轉變），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因而未獲充分動用。

根據二零一四年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項目公司可授予合營企業夥伴之建築工程合同之合同價值總額將不超逾243,218,000元人民幣（約307,671,000港元）、271,527,000元人民幣（約343,482,000港元）及396,290,000元人民幣（約501,307,000港元）。該等數額分別設定為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i)該項目未來建築工程之預期合同價值；及(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項目相關建築工程之預期判授投標時間表而釐定。

年度上限乃根據目前所能獲得之資料（包括該項目將興建物業類別和發展時間表，以及現行市況）所作之最佳估計，尤其是對該項目之建築合同金額的估計。項目公司未必會邀請合營企業夥伴就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建築工程投標，或倘合營企業夥伴獲邀投標，亦未必會向合營企業夥伴判授任何該等建築工程。因此，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項目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實際將授予合營企業夥伴之建築工程合同金額。

訂立二零一四年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項目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二零一二年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委任合營企業夥伴（倘其能成功中標）為該項目之建築工程承包商，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通函內。二零一二年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與合營企業夥伴建立之工作關係，項目公司滿意合營企業夥伴作為該項目建築工程承包商之表現。訂立二零一四年協議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目的，是避免該項目之工程進度，因須就每項相關工程合約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引致不必要之延誤。

委任合營企業夥伴為該項目之建築工程承包商，須待其受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監管之競標過程中成功中標後，方告作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年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多於一項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協議項下各年度上限之規模測試超過5%，訂立二零一四年協議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股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鑑於合營企業夥伴為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其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i)董事會已批准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協議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在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項目公司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夥伴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該項目。

合營企業夥伴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工程承包施工、建築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合營企業夥伴於以下項目獲得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其中包括(i) 建設及裝修工程，(ii) 工務工程，(iii) 地基及相關工程，(iv) 機電工程及 (v) 鋼鐵工程。此外，合營企業夥伴亦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ISO 14001（環境管理）及GB/T2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認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與其對應的涵義：

「二零一二年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為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期間，委聘合營企業夥伴（倘其能成功中標）為項目公司之建築工程承包商；
-----------	---	--

「二零一二年通函」	指	本公司就二零一二年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項目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內容為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期間，委聘合營企業夥伴（倘其能成功中標）為項目公司之建築工程承包商；
「二零一四年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為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委聘合營企業夥伴（倘其能成功中標）作為該項目之建築工程承包商；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二零一四年協議 — 年度上限」一節所載，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夥伴」	指	深圳泛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名為「五礦·哈施塔特」之住宅發展項目；
「項目公司」	指	博羅縣碧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二零一四年協議」一節所載，二零一四年協議項下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普通股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就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乃按1.00元人民幣兌1.26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